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4日上午0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提出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办理集团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将根据华夏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按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签署上述相关协议文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因生产工艺变更及维修状况等原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构筑物和设备、管道等已确认损坏严重或达不到工艺要求，同意报废，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493650.33元，累计折旧2915960.21元，账面净值2577690.12元；其中构筑物账面原值525255.00元，账面净值

51032.98 元；设备及管道等资产账面原值 4968395.33 元，账面净值 2526657.14 元；

同意报废的固定资产净值总额为 2577690.12 元，其中股份公司 2028420.83 元，奉新公司 406006.72 元，有机锂公司 143262.57 元。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6 日

